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外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持有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数量有所上升。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业务时控制汇率风险的需要，避免外汇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 2022 年远期结汇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业务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累计结汇 2,541 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交易类型	币种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远期结汇	美元	699.83	0	否

合计	-	699.83	0	否
----	---	--------	---	---

### 三、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内部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

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具体业务经办部门和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2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在公司上市前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业务，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

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